

福建省信息化局 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闽信频〔2009〕176号

福建省信息化局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确定武夷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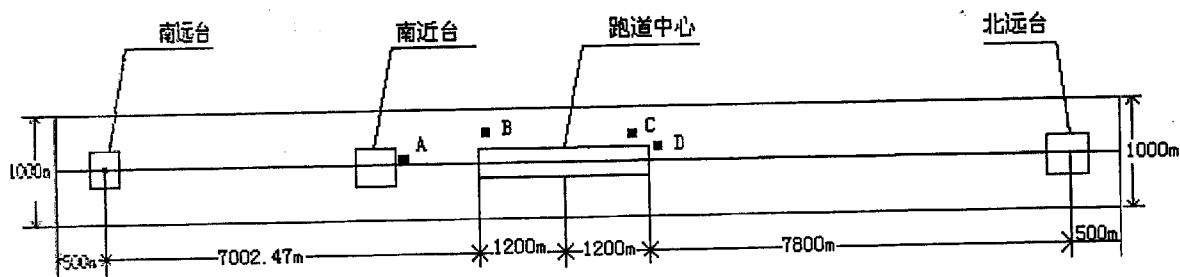
为保护武夷山民用机场的电磁环境，保障航空安全，现根据无线电管理和民用航空的相关法规和标准，确定武夷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武夷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1. 武夷山机场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为满足机场通信导航需要，武夷山机场管理机构在电磁环境保护区内及主要航路上设有中波导航台（NDB）、全向信标台、测距台、航向信标台、下滑信标台等。根据《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86）和《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信台站

电磁环境要求》(GJBZ20093-92),并参照《关于划定民航各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的通知》(民航无委发[1997]03号),武夷山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如下图所示,总长为18.2公里,宽度为1公里的范围,面积18.2平方公里。



图示说明: 点A: 全向信标台(VOR)和测距台(DME); 点B: 下滑信标台;
点C: VHF/UHF航空无线电台; 点D: 航向信标台

图1 武夷山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2. 武夷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根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174条和《民用航空使用空域办法》第59条,武夷山机场的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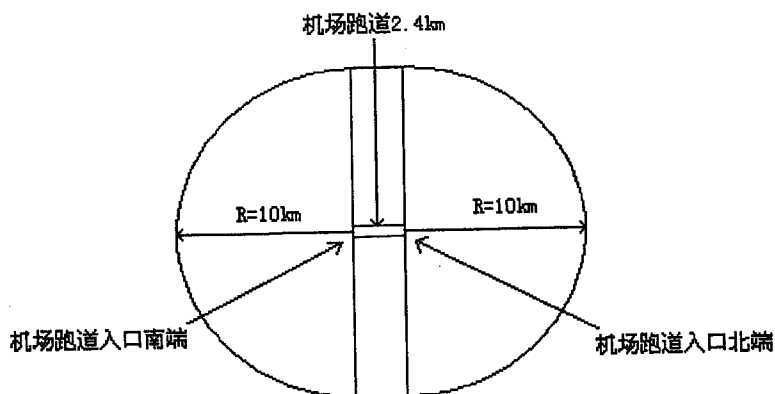


图2 武夷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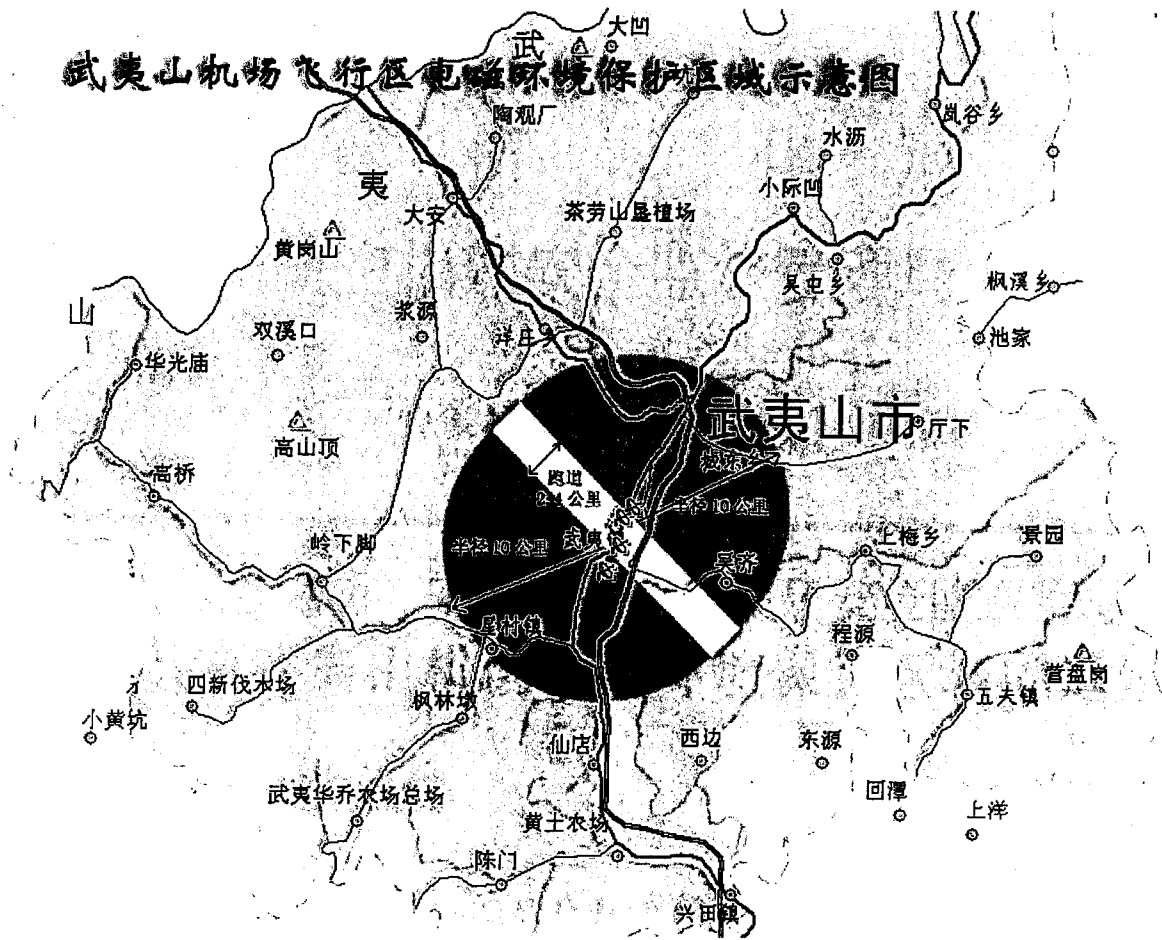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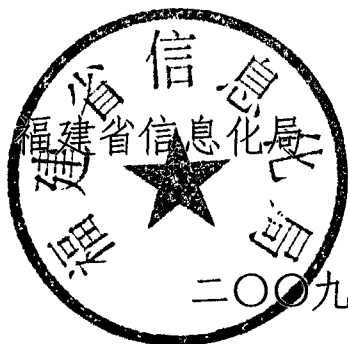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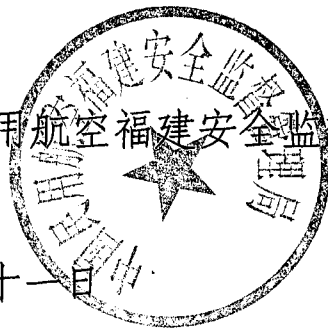


图 3 武夷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示意图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无线电管理 机场 电磁环境 保护 通知

抄送：黄小晶省长、李川副省长，郑新聪副秘书长。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省经贸委、省财政厅、
省安监局，民航厦门监管局。

南平市杨荣郎副市长，南平市人民政府，武夷山市人民政府。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福州长乐国际机场、泉州晋江国际机场、
武夷山机场、连城机场。

本局领导，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局。

福建省信息化局办公室

2009年11月11日印发